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烧烫伤特约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附加于特定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特定保险合同”）。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及本特约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特约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特约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特约保险条款为准。

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特约保险条款适用于调整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而致《意外伤害事故烧烫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比例表》）中所列烧烫伤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比例表》中与该被保险人的烧烫伤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和与该被保险人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遭受同一意外而致多处烧烫伤的，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保险人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同一意外而致烧烫伤和残疾，无论烧烫伤和残疾是否发生在其身体同一部位，保险人仅按意外烧烫伤给付金额和意外残疾给付金额中较高一项给付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因遭受不同意外而致烧烫伤且发生在其身体同一部位的，保险人给付其中金额较高一项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即：后次烧烫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应当扣除前次已给付的保险金；前次烧烫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烧烫伤保险金。

3. 被保险人因遭受不同意外而致烧烫伤且发生在不同部位时，保险人给付各项烧烫伤保险金之和。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及特定保险合同中与指定保险责任相关的约定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累计以与该被保险人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指定保险责任连同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因特定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与指定保险责任相关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意外伤害事故烧烫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烧烫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部	足 2%但少于 5%	50%

	足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 10%但少于 15%	50%
	足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